

# 服务合同

甲方：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桐柏县城关亿万印章制作部

按照政府采购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中标桐柏县市场监管局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标的 835000 元。

二、乙方为每家新开办企业按国家标准型号制作五枚印章(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根据企业需求进行刻制。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

三、质量要求：刻制所用印章须符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四、时间要求：每个工作日期间新办企业取得经营证照后，交付乙方制作，在 2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五、甲方支付费用：县政府财政支付的公章刻制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照实际刻制印章费用申报结算（其中企业公章每枚 110 元、财务章每枚 110

元、发票专用章每枚 60 元、合同章每枚 60 元、法定代表人章每枚 40 元）。

六、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乙方：

2025 年 4 月 18 日